

民国北京政府中央官员 收入问题研究

□ 沈 航

内容提要 民国北京政府中央官员收入可分为薪俸收入、投资收入与其他收入三类。根据对北京政府大总统群体、中央高级官员群体以及中央中低级官员群体年收入的分析估算可知:薪俸收入是大总统群体与中央中低级官员群体收入的主要来源;投资收入是除大总统外中央高级官员群体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收入因具有不确定性与不稳定性,因此只能作为中央官员薪俸收入与投资收入之外的补充。总体来说,即便是中央最低级的官员,其收入在当时也处于社会中上水平。

关键词 北京政府 中央官员 收入

作者沈航,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台湾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绍兴 312000)

DOI:10.14167/j.zjss.2015.12.023

官员收入问题从古至今均是坊间热议的话题,由于传统社会官场的腐败,时人不能清晰了解官员的真实收入状况,往往对官员收入状况作出演绎性的描述,极有可能导致后人对此问题的误读;另外,由于私人收入的隐秘性,发掘关于官员收入状况的一手史料难度较大,由此导致了对官员收入问题研究的长期沉寂。近年来随着党风廉政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强与反腐败工作的持续深入,学界对传统社会官员收入问题的研究逐渐升温,产生了一批研究成果,但对民国时期官员收入问题的研究却尚未完全展开。传统社会官员与民国时期官员收入问题研究缺乏衔接,研究时段跨度过大、研究对象较为分散等问题是下阶段研究工作亟需解决的问题。^①本文拟以民国北京政府时期中央官员收入状况为研究对象,借助当时中央官员的日记、回忆录、报刊以及文史资料等相关史料,对民国北京政府时期中央官员的薪俸收入、投资收入与其他收入状况进行整体分析与估算,期望能较合理地展现民国北京政府时期中央官员

群体的整体收入状况,对推动官员收入相关问题的探讨有所助益。

一、北京政府中央官员薪俸收入状况

1912年10月17日,北京政府公布了《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官等法》对北京政府中央行政官官等作了具体规定。中央行政官员分为四类,分别为特任官、简任官、荐任官与委任官。特任官由大总统特令任命。特任官之下的官员分为九等。第一、二等为简任官,简任官分为三类,一类隶属国务院,如法制局局长;第二类隶属国务总理,如国务院秘书厅秘书长,以上官员均由国务总理直接呈请大总统任免;第三类隶属各部,由各部总长向国务总理提名,再由国务总理呈请大总统任免。第三等至第五等为荐任官,隶属国务院或国务总理,由各长官呈报国务总理,再由国务总理呈报大总统任免。第六等至第九等为委任官,均由各部长官自行任免。^②与《中央行政官官等法》一同公布的还有《中央行政官官俸法》。《官俸

法》是根据《官等法》对官员级别的厘定而相应制定的。《官俸法》规定国务总理月俸 1500 元,各部总长月俸 1000 元。简任官至委任官分为 12 个级别,月俸从 600 元至 50 元依次递减。《官俸法》还规定简任官、荐任官、委任官进至该官最高等级的月俸后,满 5 年以上,经考核确有功绩者,可分别得到 700 元、500 元、200 元以内的年功加俸。^③

值得指出的是,在讨论《中央行政官官俸法案》的过程中参议院内部对国务总理与各部总长的官俸数额展开了激烈的讨论。1912 年 10 月 4 日上午 9 时 45 分,参议院召开八十六次会议,当讨论到《中央行政官官俸法案》时,参议员中产生了三种不同的声音。一部分议员认为国务总理与各部总长的月俸太高,应当大幅下调。以一百号议员张华澜、四十六号议员李国珍为代表。一部分议员认为不能对国务总理与各部总长过于苛刻,适当下降即可。以六十六号议员孙钟为代表。另一些议员则“主张加多,万不能减少”,以一百零八号议员徐傅霖为代表。经过激烈争论,在参会的 59 名参议员中,以 39 票的微弱优势通过了国务总理月俸 1500 元,总长月俸 1000 元的提案。^④参议院议决《中央行政官官俸法案》后,国务院与各部官员曾联合社会各团体要求将此案驳回另议,他们认为“该院所删改之等数、俸数核减太多,拟仍争照前议案办法。”国务总理赵秉钧以“库款支绌万分,即按照参议院所表决尚恐未能办到,实难再与争议,致滋众谤”^⑤为由拒绝了他们的请求。12 月 6 日,财政部公布《中央行政官官俸发给细则》,明确了年功加俸的具体操作方法:年功加俸得计算每年所加总额,于每月 26 日平均在月俸中发给。^⑥《中央行政官官俸法》与《中央行政官官俸发给细则》的颁行,将中央官员的薪俸通过法律的形式加以规定,使其具有公开性和稳定性,从该法案颁行后一直到北京政府垮台,政府大体依据该法案给中央各级官员发放薪俸。

北京政府虽然制定了中央官员的薪俸标准,但在此后一年多的时间里,未对大总统的薪俸予以规定。1913 年 12 月 30 日,国务会议议决《大总统年俸案》。《年俸案》依据法国先例,将总统、副总统年俸列入国家预算。议定大总统年俸为 36 万元,公费为每年 150 万元,交际费为每年 54 万元,费用均从 1913 年 10 月起拨发给总统府秘

书厅,迨到新官制实施后,由国库开支,并且规定自 1912 年 2 月开始至 1913 年 9 月,总统府可将这期间实际支出款项造册,由财政部按册补发。副总统年俸定为 12 万元,交际费为 24 万元。1914 年 1 月 8 日袁世凯对《年俸案》做了批示,表示“年俸及公费、交际费等虽系按照现支数目宽为筹备,但当此财政困难,税源未复,本大总统深惟民生不易,物力维艰,正欲躬行节俭以为表率,何感厚自崇奉,负疚神明,”于是他将月俸 3 万元按 8 成计算,改为 2.4 万元,并将公费与交际费改为每月各 4 万元,^⑦全年薪俸共计 124.8 万元。袁世凯之后,北京政府历任总统大体按照《年俸案》的规定领取薪俸,所不同的是,他们并未再按 8 成计算,而是实际领取了 3 万元的月俸。因此,袁世凯之后的大总统年俸收入应为 132 万元。袁世凯死后,黎元洪继任大总统,从 1916 年 6 月 7 日至 1917 年 7 月 1 日其辞去大总统职位,黎元洪任满一年,实际薪俸收入应在 132 万元左右。此后当选总统的冯国璋、徐世昌、曹锟等人按《薪俸法》取得薪俸大体也都如此。

但大总统根据《年俸案》取得的薪俸并非是其取得的实际薪俸。大总统的薪俸除了每年 132 万元之外,还可从各种陋规中取得数目可观的收入。因陋规收入虽不合理但却合法,故而笔者将陋规收入计入入大总统薪俸之中。陋规大体分为两类。一类为民国建立后,由大总统订立,此后各届总统均沿袭。如袁世凯当选临时大总统后,令财政部拨出 150 万元作为其“上任费用”。此后“上任费”就成为一种陋规。“新总统到任,例由财政部筹拨一百五十万元,由部长亲身送交总统,作为到任后的零用;总统留一百万元,余五十万元分给部长。”^⑧另一类则为前清陋规,为民国所沿袭。如清代在崇文门设税务监督,对出入的商货无不征税,所得税款只供大内使用,户部不得插手。民国建立后,该陋规被一直沿用,“崇文门之收入,仍为总统之支应,为财政部权力所不及。”^⑨崇文门税款表面上称每月供给总统府 4 万元,实际或远远大于此数目。到了徐世昌任大总统时期,除去月俸、办公费、交际费、崇文门税款外,陋规的名目不断增多,给予总统的款项也不断加大,“交通部、烟酒事务署每月各补助六万元。”^⑩徐世昌通过陋规取得的收入每月至少为 16 万元,加上《年俸法》规定的月俸、公费、交

际费,实际薪俸收入约为每月27万元。相对于月俸数十万元的大总统,中央高级官员的薪俸收入根本无法与之比肩。

许宝衡,字季湘,浙江杭州人。1912年3月,被袁世凯任命为总统府秘书兼国务院秘书。1912年10月18日,许宝衡被任命为铨叙局局长,根据《中央行政官官等法》与《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的相关规定,许宝衡为二等二级简任官,月俸500元。1913年7月29日,许宝衡被任命为临时稽勋局局长,其官等也被相应调整为一等一级简任官,其在中央的职位仅列国务总理与各部总长之后,月俸升至600元,年薪则为7200元。翻阅《许宝衡日记》,其所记无不令人汗颜。据笔者统计,自1912年10月至1922年12月,在其日记中均未见到有除薪俸之外的收入记录,倒是常能见到其因无款可用的自嘲与抵押公债票的记录。如1915年2月17日,他在日记中记道“每年用款无节制,入不敷出,殊非持久之计,家无恒产,一旦退职,便有甑尘之虑。”^⑩1921年9月15日又写道“余向无积蓄,又无恒产,但仰俸入以养室家。”^⑪在经济困难时,他甚至到了向银行抵押借款的地步。1914年12月底,许宝衡到新华银行,“以公债票一千二百元押借五百元,八厘息,三个月期。”^⑫1922年11月,许宝衡到浙江兴业银行,“以公债押借八百元作日用。”^⑬既然许宝衡自称“余向无积蓄”,那其向银行押借的公债是何处来的?是他的其他收入还是薪俸收入呢?考察1913年北京政府的财政状况可知,出于镇压“二次革命”的需要,北京政府支出了巨额军费,国家财政状况逐渐恶化,不得不在中央实行减政主义,裁并机构淘汰冗员,并实行减俸。从8月起,北京政府开始在发给中央官员的薪俸中搭放公债票,到11月才停止搭放。^⑭许宝衡作为一等一级简任官,其薪俸自然也搭放了一定数额的公债票,且因其“向无积蓄”,也不大可能用折发后的薪俸购买公债,其手头持有的公债票似乎应由薪俸搭放而来。由此可以推断,许宝衡的收入较为单一,除薪俸收入外,鲜有其他之收入。

鲁迅从1912年初受蔡元培的邀请到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任职,同年5月随临时政府迁往北京。当时官制尚未制定,官员薪俸也无从发放,因此临时政府只得先为教育部部员发放60元津贴

作为生活费。从5月到7月,鲁迅每月的收入都为60元。从8月21日,鲁迅被正式任命为教育部佾事,于是他有了固定的薪俸,每月250元,实发半俸125元。从8月一直发放到10月。迨到《中央行政官官等法》与《中央行政官官俸法》正式颁行,鲁迅以荐任官五等六级取得月俸220元,从10月开始拨付,不足部分在11月拨足。11月7日,“补收十月分俸银九十五元”,^⑮与10月15日拨付的125元刚好合成220元。虽比8月、9月全薪250少了30元,但10月开始实发220元,^⑯实际比之前每月多了近100元。1913年2月,鲁迅进阶为五等五级荐任官,月俸升至240元。一年后的8月,鲁迅的月俸升至280元,到1916年2月,鲁迅升至四等三级,月俸升至其官等最高级别300元。从1916年至1921年,其月俸一直未有变动。直到1921年10月,其在四等三级职位上工作满5年。根据《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的规定,中央行政官员进阶到该等级最高薪俸满5年后,经考核确有功绩的可有年功加俸的奖励。1921年10月31日,教育部秘书处下发通知谓“俸部令,佾事柯兴昌、谢冰、洪逵、周树人、徐协贞均进至各该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之俸满五年以上,确有功绩,应依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三条之规定,各给以三百六十元之年功加俸。”^⑰360元分12个月,每月发给30元,因此从1921年11月开始,鲁迅的理论月俸应增加到330元,但事实上由于北京政府财政困难,到1926年鲁迅离开教育部,都未领到这笔年功加俸,即便是其300元的月俸,也未能全额领取。据统计,1917年鲁迅的薪俸总额为3650元,平均月俸为304.2元,为其在教育部任职期间月俸最高值。^⑱

二、北京政府中央官员的投资 收入与其他收入状况

除薪俸收入外,大总统与中央高级官员还通过投资地产、实业与金融等方式取得大量的收入。黎元洪曾任北京政府副总统、大总统,据廖一中整理的部分黎元洪房屋土地契约等材料,大体可知黎元洪投资地产的规模,综计黎元洪所占房地数量如下:北京王府井大街占地48亩,房屋563间;在天津英租界占有地基12.786亩,旧德租界占地3.712亩,洋楼一栋;在武昌县拥有庄园十余所,计年收租

谷 4654 石以及其他一些农副产品。^②其大部分土地与房屋都用于出租,以赚取租金。根据以上数据我们可以大致估算黎元洪每年的地产收入。

根据 1923 年鲁迅在北京西城区西四大街西边租住的 3 间瓦房月租金 8 元计算,则月租金约为每间 2.67 元。以此为基础,如若黎元洪将王府井之 563 间房全部用于出租,一年可获 18038.52 元的租金收入。根据学界认可的“一米二谷”折算比例进行估算^③,黎元洪在武昌的庄园每年收到的 4654 石谷可折算为 2327 石米,也就是 232700 市斤。按照 1919 年至 1925 年全国平均米价 5.12 元/百市斤进行计算^④,一年可获 11914.24 元的粮食作物收入。由上可知黎元洪每年的地产收入大致为 29952.76 元。

与投资地产与经营庄园相较,黎元洪更热衷投资实业与金融。黎元洪长女黎绍芬回忆:黎元洪“在中兴煤矿投资四十万,实交二十万,久大精盐公司、永利碱厂、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金城银行、天津华新纺织公司等都有投资,另外还有中国轮船公司,是与朱桂馨、周书濂、钱训之等合资经营。”^⑤事实上黎绍芬的回忆仅是黎元洪投资实业与金融的冰山一角。据粗略统计,黎元洪先后投资银行、厂矿 70 余个,投资金额不下 300 万元。其中投资银行 20 余家,投资煤矿 8 个,矿产类 8 个,森林类 3 个,纺织类 6 个,面粉食品类 5 个,证券类 2 个,其他杂股类 15 个。在黎元洪投资的 8 个煤矿中,以中兴煤矿公司投资最多,股票 6400 股,共计股本 64 万元。仅以其名下大德堂、孝义堂和传经堂分别购入的 126000 元、132000 元与 42000 元的股票计算收益,其于 1918 年获官息和红利分别为 25200 元、36400 元和 6400 元,收益率高达 22.7%。到了 1920 年,此三堂之下的股本又获利高达 90700 余元,收益率达到 30.2%,平均收益率为 26.45%。在怡立矿务公司,其投资资本 10 万元,仅 1921 年就获利 8357 元,1922 年又获利 5000 元,^⑥平均收益率为 6.68%。

以 1921 年黎元洪投资为例,对其年投资收入进行估算,当年其共投资 2333171 元,其中煤矿方面投资 1051259 元,^⑦按照平均收益率 26.45% 计算,可获利 278058.01 元;在银行方面投资 669250 元,根据 1923 年 6 月,盐业、金城、中南、大陆等银行成立的四行储蓄会制定的保本利息 7 厘进行计

算,^⑧仅利息一项黎元洪大致能收到 46847.5 元,这还未计算其银行投资的分红收入;在矿产方面投资 207520 元,根据其在怡立矿务公司投资的平均收益率 6.68% 进行计算,其每年可获利 13862.37 元;在森林方面方面投资 61000 元,相对于矿产的高收益,森林经营的收益相对较低,而且收益易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一般说来,长周期的森林投资收益率一般为 5%—6%,^⑨按照 5% 与 6% 的中间值 5.5% 进行估算,其一次性可获利 3355 元。在纺织方面投资 50528 元,参照 1921 年荣氏申新财团投资纺织业的收益率 8.92%^⑩ 进行计算,其可获利 4507.1 元;在公债方面投资 52000 元,1921 年当年可购买的中央公债有赈灾公债与整理金融短期公债两项,因赈灾公债具有公益性,年息 7 厘高于短期公债的 6 厘,且按照票面价格 9 折实收,也优于短期公债,^⑪因此黎元洪购买赈灾公债的可能性最大,如按此计算,其获得的公债的票面实际金额约为 57777.78 元,可获利 4044.44 元,收益率为 7.78%;在证券方面投资 18000 元,1920—1921 年间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与信托业恶性膨胀,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继而引起“民十信交风潮”。笔者选取股价较稳定的案例进行估算,根据 1920 年 8 月《申报》所载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 8 月内股价由 50 元涨至 61 元 3 角,^⑫可知每股收益为 11 元 3 角。如黎元洪的 18000 元均购买此股票,可购买 360 股,则其可在证券投资中获利 4068 元,收益率为 22.6%;在保险方面投资 17314 元,如按照武昌起义前后扬子公司海上保险 25% 分红估算,^⑬其收益为 4328.5 元。

如再加上年地产收入 29952.76 元,其年投资总收入至少为 389023.68 元,这还没有包括其他地产收入与其他投资收入。由上表可知,黎元洪的投资收入主要集中在煤矿、银行与矿产方面,以上投资收入占其投资总收入的九成左右。黎元洪年投资收入状况可作为北京政府大总统群体与中央高级官员群体投资收入的普遍状况进行研究。所不同的是,出身北洋系的总统与中央高级官员似乎对投资地产有着更为浓厚的兴趣,当然他们也绝不放过投资实业与金融获利的机会。

如北洋系出身的冯国璋在河间县有土地 1000 余亩;在江苏与张謇合办盐垦公司 75 万亩;在阜城、兴济有土地 2000 余亩;在天津有房产 3 处,计

房屋 620 间;在北京帽儿胡同有房 500 余间;在煤渣胡同有房 30 余间;在元勋大人胡同及西堂子胡同有房 40 余间;在其家乡诗经村有房数百间。^②此外他还在正丰煤矿公司、龙烟铁矿公司、兴业公司、中国银行、华充银行、等数十家企业进行投资。曹锟在天津大沽万年桥以西,直到新城,占地千顷;在军粮城左近小马厂有水旱地约 200 顷;在大沽大梁庄有苇地 400 余顷;在军粮城务本村有水稻地 50 顷;在闸口至政法桥一段堤外有地 1 顷 60 余亩;在大沽高家港有河滩地 10 余里;在大沽田家圈、大沽炮台庄及草头沽一带有大批苇地与盐滩地;在湖北樊城有耕地 800 亩;在天津曹家花园小王庄附近有地 200 余亩;在旧英租界老忠厚里有平房多间,占地 5 亩;在旧英租界新忠厚里有楼房 9 所;在旧英租界今洛阳道南海路转角处有大楼 1 所,泉山里有楼房 7 所;在旧英租界今河北路有大楼宅院 1 所,占地 7 亩,楼房百余间;在旧意租界三马路有楼房 1 所;在旧意租界二马路有楼房 2 所;在北京碱儿胡同有大宅院 1 所;在保定他还有“曹家花园”等地产。^③此外,曹锟还在恒源纱厂、同福饼干公司、北方行业公司、保定电灯公司、天津大华火油公司等企业进行了投资。国务总理段祺瑞、陆军次长徐树铮、外交总长曹汝霖、交通总长朱启钤等中央高级官员在安徽督军倪嗣冲发起创办裕元纱厂后,均投资入股成为该厂董事。该厂自 1918 年开工,第一年就赚了 280 多万元。从 1918 年到 1922 年的 5 年间,共盈利达 600 万元。1923 年前,该厂从利润中提取股息,分派分红或转账发给股东,总计达到 500 余万元。^④

除薪俸收入与投资收入外,大总统群体与中央官员群体还另有其他收入。所不同的是,大总统群体与中央高级官员群体的其他收入来源多为非法,而中低级官员则鲜有非法收入。中低级官员即便有非法收入,也仅存在于个别机要部门的个别官员,不能将其作为整个群体存在的普遍状况进行分析。非法收入与薪俸、投资收入相较具有不确定性与不稳定性,因此较难对此项收入进行估算,故而只能作为薪俸与投资收入之外的补充。大总统群体与中央高级官员的非法收入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一) 盗卖国家资财所得。北京三海在前清时代为皇宫禁地,每到帝后诞辰,宫中大多会将珍

奇鱼种放生于内,并严禁猎取。1917 年黎元洪离职后,冯国璋以副总统代行总统职权。他一到北京就打起了北京三海的主意。冯国璋命庶务科长以 15000 元出卖三海中的鱼。于是“网罟深入,鱼类乃遭浩劫!”时人有联对冯国璋的行为进行讽刺“宰相东陵伐木,元首南海卖鱼。”^⑤徐世昌当选总统后效仿冯国璋,不仅以每年 2500 元的价格将北海的鱼包卖给鱼商,还将三海所有的花木果实包卖给水果店及花店,出售水果与花木所得大致与卖鱼所得相当。“鱼钱则为徐氏所得,花果所入之项,则归之夫人内库所有。”^⑥

(二) 尅扣薪俸与抚恤金所得。徐世昌任总统时,分发各职官薪俸时每月按照 45 天计算。曾经有人因为欠薪之事向徐世昌求薪。徐则依据《汉书》所载“一月得四十五日”为由拒绝。自此,徐世昌于公费之中,“每阅三月,即可中饱一月”。^⑦曹锟任直鲁豫三省巡阅使与大总统期间,尅扣“累年直军作战阵亡及受伤各官兵恤金”,共计 80 余万元。^⑧

(三) 虚报军费所得。1917 年张勋复辟时,段祺瑞在马厂誓师,任命曹锟为西路讨逆军总司令。曹锟率领第三师由保定向北京进军,沿途并无战事,进军时间不过一个星期。战后报销军费时,曹锟开出 60 万元的军费,段祺瑞为酬谢曹锟,令财政部如数发给。此后湘鄂、直皖、直奉等战争,都成为曹锟虚报军费敛财的大好机会。^⑨

(四) 贪污受贿所得。1920 年直皖战争,皖系军阀战败,徐树铮所办的西北边业银行被曹锟占为己有,其中安福系要人王郅隆、王揖唐、朱深等所入股本 100 余万元均被曹锟收为己有。1923 年,曹锟任大总统后卖官鬻爵,令王某为天津造币厂监督,条件是每月给曹报效 10 万元。^⑩

相对于高级官员的其他收入,中低级官员的其他收入就显的微不足道了。他们中接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凭借自己的学识或可取得一定的兼职收入。如 1912 年鲁迅刚到教育部任职,就分别于 6 月 21 日、7 月 17 日两次被邀请去夏期讲演会演说《美术略论》。7 月 24 日,他收到夏期讲演会车马费 10 元。^⑪1920 年 8 月,鲁迅被北大聘为国文系讲师,每月得薪水 18 元。1921 年 1 月,鲁迅被聘为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国文系讲师,每月得薪水 18 元。1923 年 9 月至 1925 年 3 月,鲁迅在北京

世界语专门学校讲授中国小说史,每月得薪水15元。^②这些微薄的兼职收入显然无法与其高额的薪俸收入相比。直到1924年鲁迅的兼职收入才首次超过薪俸收入,当年其共收入2611.78元,其中兼职收入1516.78元,占总收入的56%,薪俸收入1095元,占总收入的44%。^③但如若教育部按其应得薪俸3600元发放,则薪俸收入应占其总收入的70%左右。但鲁迅通过兼职的方式取得较高的收入仅是一个特例,在当时北京政府中低级官员群体中,可以说几乎无人能与日后的“文坛巨匠”在兼职收入方面一较高下。

在中央个别机要部门,个别掌握部门实权的中低级官员能得到一定数量的非法收入。如唐在礼于袁世凯时代任统率办事处总务厅厅长。除去每月800元的月俸以及500元公费外,他还经常得到一些洋行的贿赂。北京政府购买日本军火时,有时会给予他一定数额的特别款项,且“这些款项公开说明是某日本洋行送给的”。据他称:“当时像我这样的官,还只算是个肥小的‘清官’,那时袁一条铁路一条铁路押出去借外债,梁士诒和周学熙等分拿回扣,大发其财,数目多大,就很难计算了。”^④李景铭在袁世凯时代任财政部秘书、参事、财赋司司长等职。李景铭在一次会议中曾和财政总长周自齐谈到崇文门税款的陋规,意欲取消。此后其于1915年春,收到崇文门监督何棧送给的空函,内装5000元支票,作为贿赂。^⑤值得指出的是:像唐在礼、李景铭这样身处中央机要部门的中级官员,官位虽不高却掌握了部门的实权,因此也能取得一定数量的非法收入,但此类官员在为数众多的中低级官员群体中属于个别现象,因此薪俸收入仍是该群体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三、结 语

根据对北京政府中央官员薪俸收入、投资收入与其他收入状况的估算分析可知,大总统群体除每年132万元左右的薪俸收入外,还可通过投资地产、实业与金融获得大量收入。如将黎元洪在1921年投资地产、实业与金融收入389023.68元作为其群体年平均的投资收益,再加上大总统132万元的薪俸综合进行估算,不计算其他收入,则其年收入约为170.9万元,其中薪俸收入约占77.2%,投资收入占22.8%。如将黎元洪之投资

收入作为当时北京政府中央高级官员群体投资收入的基础值进行估算,按照国务总理1.8万元薪俸,不计算其他收入,则其薪俸收入仅占总收入的4.7%。如将鲁迅1913年至1924年间(除去1922年)的收入状况作为北京政府中央中低级官员群体的普遍收入状况进行分析,^⑥这一时期,鲁迅共收入33255.18元,^⑦年平均收入为3023.2元。其中薪俸收入为31410.6元,占总收入的94.46%;利息收入16.8元,占总收入的0.05%;稿酬收入772.28元,占总收入的2.32%;讲课费收入1055.5元,占总收入的3.17%。

由上可知,民国北京政府中央官员收入状况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中央官员群体收入两极分化现象明显。中央官员取得的最低月俸50元是国务总理月俸1500元的三十分之一,是稽勋局局长月薪600元的十二分之一。即便像鲁迅一样的僉事,月俸300元,也仅是国务总理月俸的五分之一,是稽勋局局长月俸的二分之一,若与总统月俸相比,则相差300余倍,如再加上投资等其他收入,则相差约400-500倍。

(二)薪俸收入是大总统群体与中低级官员群体收入的主要来源。大总统虽可通过投资地产、实业与金融取得大量收入,但该部分收入仍大大低于其薪俸收入。部分中低级官员虽通过兼职获得收入,但与其较高的薪俸收入相较,兼职收入微乎其微,即便是日后成为“文坛巨匠”的鲁迅,1913年至1924年兼职收入也仅为其薪俸收入的十七分之一。

(三)投资收入是除大总统群体外中央高级官员群体收入的主要来源。中央高级官员由于未能像大总统一样可取得巨额薪俸,因此投资地产、实业与金融就成为其收入的主要来源。诸如段祺瑞、徐树铮等高级官员均在地产、实业与金融方面有较大收益。如按黎元洪的数据对中央高级官员整体收入进行估算,其投资收入约为薪俸收入的20余倍。

(四)其他收入是大总统群体与中央官员群体收入的补充来源。大总统与中央高级官员可通过盗卖国家资财、剋扣薪俸与抚恤金、虚报军费、贪污受贿等非法方式取得其他收入。个别身处中央机要部门掌握部门权力的中低级官员,也能得

到一定数量的非法收入。但相较薪俸收入与投资收入,其他收入有不确定性与不稳定性,因此只能作为中央官员薪俸收入与投资收入之外的补充。

(五)中央官员群体收入水平整体较高。虽然中央官员群体收入两极分化现象明显,但就当时中国社会整体收入状况而言,北京政府中低级官员群体的收入与社会其他阶层相比仍属较高水平。1926年对北京小学教员家庭的调查可知,小学教员之家每月平均收入为56.39元,平均生活费用支出为47.70元,^⑧尚有10元左右的钱可以零花,可以说当时的小学教员生活较为宽裕,属于社会中等阶层。而中央官员最低月俸50元与小学教员之家月平均收入56.39元相差无几,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北京政府时期中央官员收入处于社会中上水平,他们属于社会的中高阶层。

注释:

①学界对传统社会官员收入的研究成果较多,研究重点主要集中在俸禄收入与隐性收入两方面。代表作有张兆凯《两汉俸禄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1期;赵宽《唐代官员隐性收入问题研究》,四川师范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许连颖《唐代官员收入、消费及其隐性收入问题研究》,《兰台世界》2014年第12期;何忠礼《宋代官吏的俸禄》,《历史研究》1994年第3期;张全明《也论宋代官员的俸禄》,《历史研究》1997年第2期;潘少平《元朝俸禄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3年博士学位论文;庄赢《晚明官员的收入构成》,《大庆师范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赖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2014年7月版;肖宗志《晚清地方候补文官的职事收入及其后果》,《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张宏杰《以曾国藩为视角观察清代京官的经济生活》,《中国经济史研究》2011年第4期。对于民国官员收入问题的研究跨度较大,成果较少,代表作有杨天宏《民国时期司法职员的薪俸问题》,《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何家伟《南京国民政府公务员薪俸制度研究》,华中师范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宁芹《伪满中央满系官员群体述略》,吉林大学2009年硕士学位论文;马良玉《民国时期政府官员群体述略》,吉林大学2006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③《公布中央行政官官等法》,《东方杂志》第9卷第6号,1912年12月1日。

④《参议院第八十六次会议速记录》,《政府公报》第189号,1912年11月6日。

⑤《争议修改官俸之无效》,《大公报》1912年10月18日。

⑥虞和平、夏良才编《财政部令第十九号中央行政官官俸发给细则》,《周学熙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61页。

⑦《公文》,《政府公报》第602号,1914年1月10日。

⑧⑩张达骧《我所知道的徐世昌》,《文史资料选辑》第48辑,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231、235页。

⑨⑬⑭徐霖霖《徐世昌当国琐事》,《天津文史资料》第31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33、133、135页。

⑪⑬许恪儒整理《许宝衡日记》第2册,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523、516页。

⑫⑬许恪儒整理《许宝衡日记》第3册,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904、977页。

⑮《财政部致国务院拟修正官俸减成办法原案请核定函》,《政府公报》第542号,1913年11月6日。

⑯⑰⑱⑲鲁迅《鲁迅全集》第十四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5、26、6、10、11、416、465、466、469、470页。

⑳上海鲁迅纪念馆编《秘书处通知(1921.10.31)》,《纪念与研究》第7辑,1985年版,第138页。

㉑参见陈明远《文化人的经济生活》,文汇出版社2005年版,第193~196页。

㉒廖一中整理《黎元洪部分房屋土地契约》,《近代史资料》总62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77页。

㉓关于“一米二谷”的折算方法可见刘永成《从租册、刑档看清代江苏地区的粮食亩产量》,《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4期;李伯重《一八二三年至一八三三年间华亭一娄县地区水稻亩产量——一种新研究方法的尝试》,《历史研究》2006年第6期;郭松义《清代粮食市场和商品粮数量的估测》,《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4期。

㉔许道夫《中国近代粮食经济史》,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年版,第58页。

㉕黎绍芬《黎元洪事略》,《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40页。

㉖张树勇《黎元洪投资金融、实业经济情况》,《民国大总统黎元洪》,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301~305页。

㉗张树勇《黎元洪投资金融、实业经济情况》,《民国大总统黎元洪》,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304页。原文统计总投资金额为2333162元,经笔者据其提供数据核算为2333171元,疑原文统计有误。

㉘李一翔《近代中国银行与钱庄关系研究》,学林出版社2005年版,第116页。

㉙陈小春《浅析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投资收益率的确定》,《绿色科技》2012年第8期。

㉚何新易、金其桢《荣氏企业集团实业投资分析》,《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下转第154页)

用主义的辅助证明手段”。

由于我国各地经济发展状况、法院人力资源不同,各地司法发展差异较大。对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基层法院而言,法院案多人少成了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李福清法官在对沿海基层法院开展调研的基础上,提出通过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增加政法专项编制、建立案件类型及难易程度分类等多种途径,化解当前基层法院所面临的问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黄振东法官提出的繁简分流的审判机制也有异曲同工之妙。

在闭幕单元中,广西大学魏敦友教授从历史、当前和未来三个维度剖析了中国社会治理创新。

他认为从历史发展的经验和当前的客观条件看,法治是推动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途径。只有深入研究社会治理的基本原理、汲取传统社会治理经验,将社会治理纳入法治化轨道,才能实现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和建设法治中国的目标。浙江大学社会科学部副主任夏立安教授在闭幕致辞中指出,不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改革创新都是各国发展的主旋律。对中国而言,法治思想的步步深入、社会治理的整体转型是一个漫长而深刻的过程。我国改革正处于攻坚期和深水区,突破瓶颈的关键在于确定公权力的范围,保障公民与社会组织的基本权利;通过全国各地的共同努力和实践反思,法治中国指日可待。

(上接第 151 页) 2007 年第 2 期。

⑲《赈灾公债条例》,《司法公报》1920 年第 127 期。

⑳《交易所股票价奇涨后之会议》,《申报》1920 年 8 月 11 日。

㉑李少军编译《扬子公司(海上保险)分红》,《武昌起义前后在华日本人见闻集》,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4 页。

㉒郑志廷、张秋山《直系军阀史略》,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41 页。

㉓陈世如《曹锟家族对人民的经济掠夺和压榨》,《天津文史资料》第 1 辑,天津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107~108 页。

㉔祝淳夫《北洋军阀对天津近代工业的投资》,《天津文史资料》第 4 辑,天津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52 页。

㉕许金城《民国外史》,《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辑,台湾文海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3~34 页。

㉖《曹锟私产调查》,《晨报》1912 年 12 月 3 日。

㉗④陈世如《曹锟家族对人民的经济掠夺和压榨》,《天津文史资料》第 1 辑,天津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103、103 页。

㉘③陈明远《文化人的经济生活》,文汇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95 页。

㉙④唐在礼《辛亥以后的袁世凯》,《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96 页。

㉚⑤李景铭《一个北洋官员的生活实录》,《近代史资料》总第 67 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89 页。

㉛⑥由于 1922 年鲁迅日记缺失,无法知悉其当年收入状况,因此未将 1922 年数据计算在内。

㉜⑦参见陈明远《文化人的经济生活》,文汇出版社 2005 年 2 月版,第 193~195 页。

㉝⑧参见陶孟和《北平生活费之分析》,商务印书馆 1933 年 9 月版,第 83、86 页。

责任编辑 杨宇

Trade and Inequality: Heterogeneity, Trade in Tasks or Market Friction? A Literature Review (133)

Zhao Xiaoxia, Sun Xiaoni

(*School of Economic and Trade, Shanghai Lixin University of Commerce, Shanghai 201620, China*)

Abstract: This literature review focuses on the research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e and income inequality over the past decade. Based on the classical H-O theory, studies made some breakthrough and development mainly in the two aspects: 1. The discovery of new transmission mechanisms, which means besides factors' prices, trade in tasks, technological change, firm heterogeneity, and the conversion and friction between implicit contracts and labor market will all contribute to trade-influence-income-gap, the further research could even expand study from the angles of consumers; 2. The research objects has been covered from the income disparities among workers with different technology or education, to the income of middle class, immigrants, and the life cycle of welfare. Finally, the studies will be furthered with the increasing availability of disaggregated data, comprehensive empirical study and variables. The majority of our surveyed papers concluded that trade should be partly responsible for the phenomena of the rising global income inequity; hence policy maker should take measures to regulate and control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gains from trade moderately while adhering to the opening policy.

Key words: trade in tasks, labor market friction; wage inequality; implicit contract; heterogeneity

**The Environment Mass Incidents' Trends, Reason and Coping Mechanism: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Zhejiang Province** (140)

Bi Hui

(*School of Law, Zheji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angzhou 310023,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Zhejiang province has become one of the hardest-hit areas on environmental disputes and mass incidents. The environment of Mass Incidents has presented some new trends on geographically, types, goals, means of mobilization and natures. The main causes of Zhejiang environmental mass incidents including: people's rights and risk prevention, value deviation of local government leading to the weakening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nterest expression and settlement mechanism's failure. Zhejiang environmental mass incidents should take "prevention - address - cure" integration of coping mechanism. The specific content of coping mechanism are following aspects: the prevented mechanism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e strict eia and steady as orientation; the solved mechanism by negotiation, judicial settlement mechanism, public opinion management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the radical mechanism on changing roles, restoring trust and strengthening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Key words: Zhejiang Province; Environment of Mass Incidents; Trend; Coping Mechanism

The Research on Beij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ials' Incom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45)

Shen Hang

(*Institute of Taiwan, Zhejiang Industry Polytechnic College, Shaoxing 312000, China*)

Abstract: The Beij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ials' income can be divided into salary income, investment income and other income. By analyzing the three group's estimated income including that of the President group, the senior official group and the middle-low level official group, we know salary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sources of income for the President group and middle-low level official group. Investment income is the main source of income for the senior official group besides the President group. Because of the uncertainty and instability of other income, it can only serve as the supplement of the salaries income and investment income. In general, even the lowest level officials in central government, their income levels were still in the middle-high class of the society at that time.

Key words: the government of Beijing; official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come